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1-004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

（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建设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7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2018.8.3）
- 4、《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7、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9、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 10、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胶桶回收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30-2018.10.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6.1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8.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180 号《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2018.8.3）；</p> <p>6、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颗粒物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颗粒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丽福，占地面积2588m<sup>2</sup>，建设年产6000平方橱柜门板项目，公司购置精密裁板锯、立铣机、切割机、吸塑机、打磨机、雕刻机、打包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由于设备数量较环评仅配备了一半数量，总投资180万元，建设一期，年产3000平方橱柜门板。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6号。2018年6月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18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份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0.30-2018.10.31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2588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生产区	2488
2	办公室	100
合计		2588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裁板锯	台	3	1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一半数量，经核实，企业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3000平方橱柜门板，其
2	切割机	台	3	1	
3	立铣机	台	2	1	
4	铰链机	台	2	1	

5	吸塑机	台	2	1	他未上设备，以后建设后验收二期。本次验收为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6	空压机	台	2	1	
7	打磨机	台	2	1	
8	正负压机	台	2	1	
9	雕刻机	台	2	1	
10	组装机	台	3	1	
11	45 度切角机	台	2	1	
12	打包机	台	2	1	

###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6 号，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该项目厂区设置一个大门，朝向厂内道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西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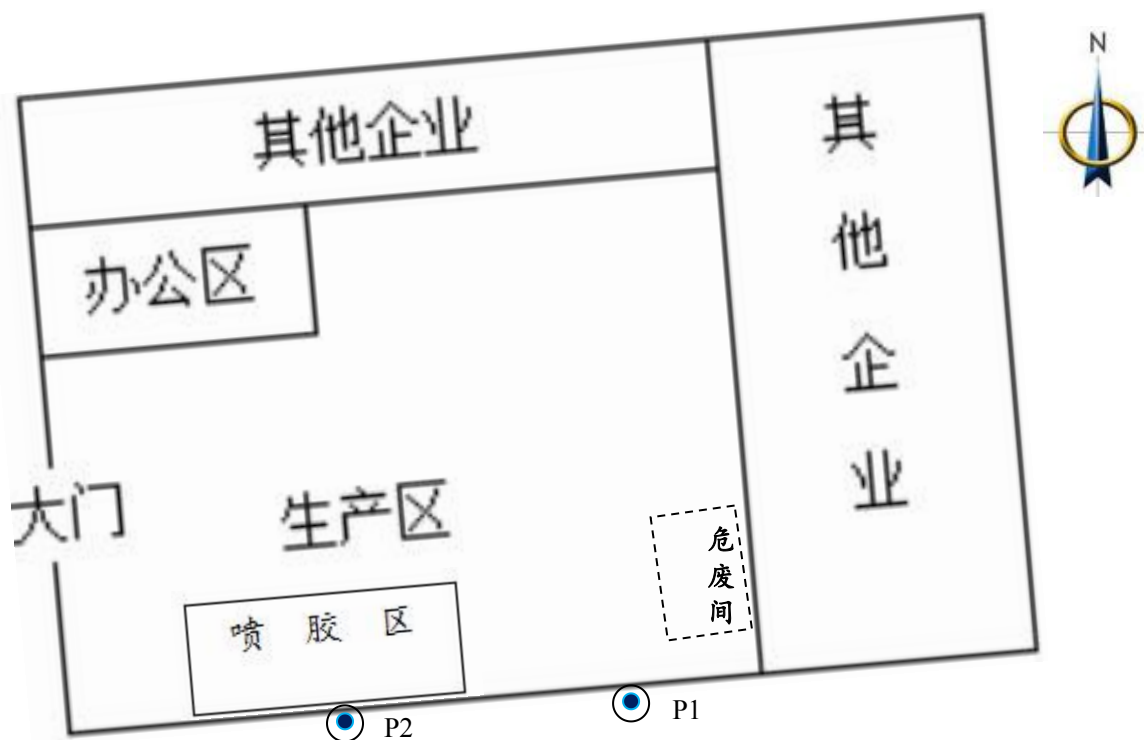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2588m<sup>2</sup>，购置精密裁板锯、立铣机、切割机、吸塑机、打磨机、雕刻机、打包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实际建设为二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平方/年）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平方/年）
1	橱柜门板	6000	3000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由嘉明工业园自来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嘉明工业园变电站提供，供应有保障。

###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密度板	张/年	1000
2	实木线条	米/年	2000
3	PVC 膜	米/年	2000
4	覆膜用胶	公斤/年	400
5	水	m <sup>3</sup> /a	50
6	电	kwh/a	20000

###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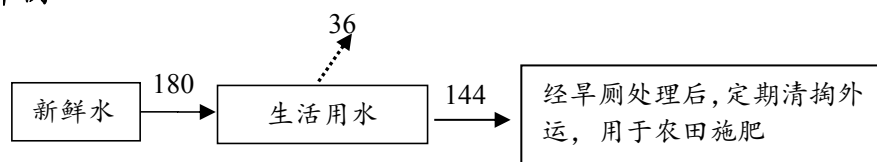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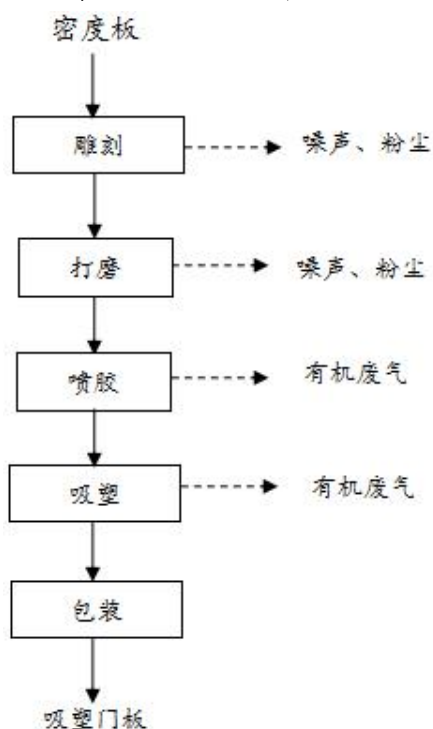


图 2-4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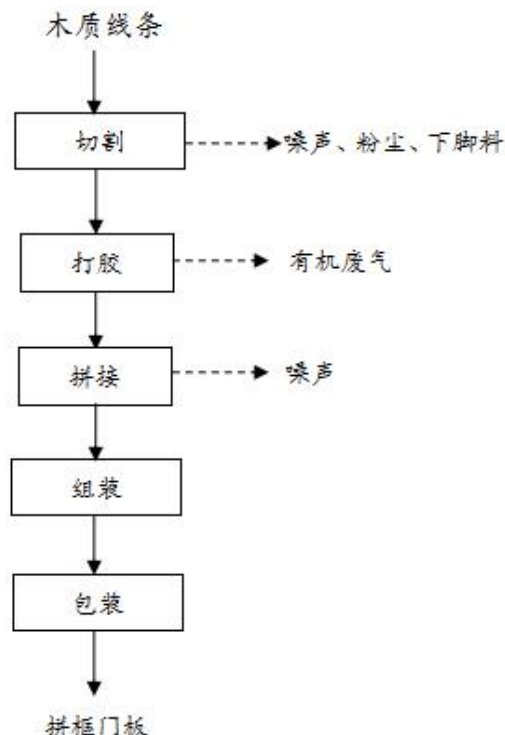


图 2-5 拼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综述如下

- 1) 对密度板进行雕刻加工，初步成型；
- 2) 对雕刻后的密度板进行打磨，达到功能要求；
- 3) 对打磨后的密度板进行喷胶，电加热周围空气到260℃时，覆PVC膜，成为产品。

### 拼框生产工艺流程综述如下

- 1) 对木质线条密度切割；
- 2) 在连接处打胶，电加热周围空气到150℃，进行拼接；
- 3) 通过组装，成为产品。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板雕刻、抛光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喷胶和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木板雕刻、抛光和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后，经管道输送到 1 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喷胶、吸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收集成到 1 台光氧催化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到负压吸尘装置中，定期清理，部分未被收集的木屑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木板雕刻、抛光和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和喷胶、吸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包括：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的粉尘，废胶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职工生活垃圾。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20.0t/a，回收的粉尘 4.7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作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 0.1t/a，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废光氧灯管：有机废气光氧催化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灯管，每次更换 3kg，全年废光氧灯管产生量 0.012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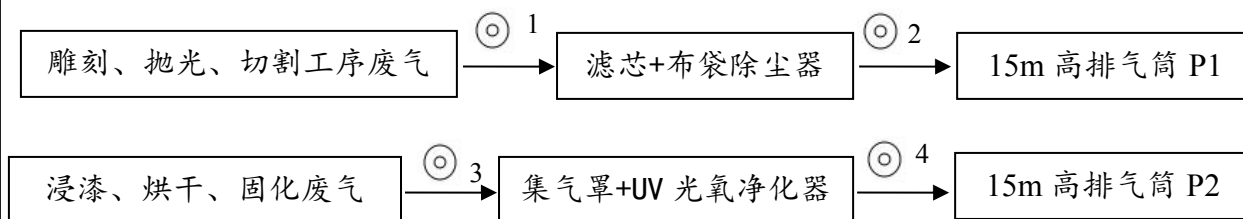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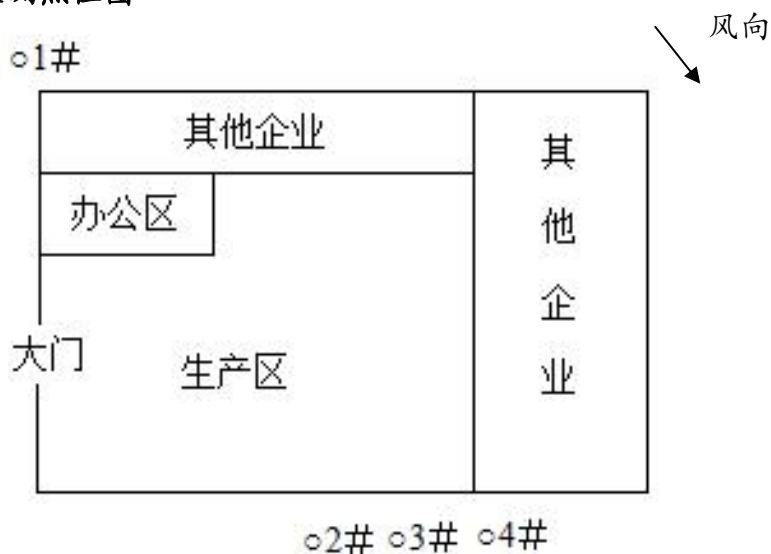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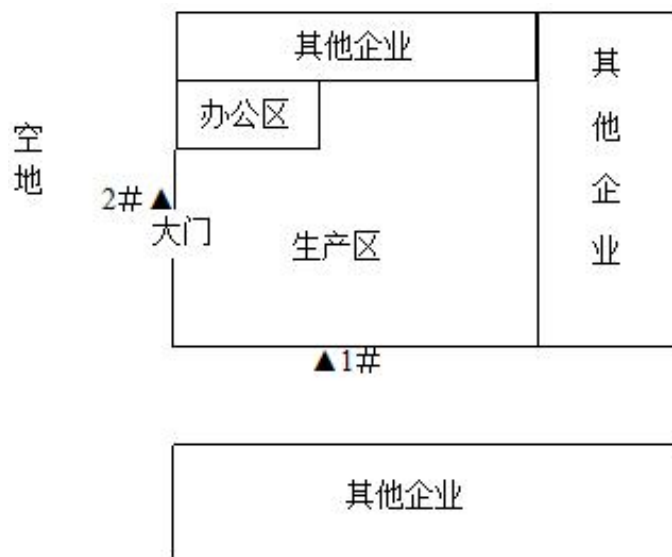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 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主要是周围的村民，不在厂区生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排放。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粉尘**：本项目在木板雕刻、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粉尘，在各生产设备上设置集尘罩，收集效率 95%，经管道输送到 1 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规定，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喷胶、吸塑、打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根据产品监测报告，有机废气（VOCs）含量 36g/l，苯系物未检出；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 880kg/a，比重 1.2kg/l，在高温吸塑或拼接时，则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 26.4kg/a，在各喷胶、吸塑、打胶、拼接设备上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经集气管收集成到 1 台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80%，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VOCs 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排放速率 2.4kg/h），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约有 5%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6t/a，因木质粉尘颗粒较大，主在沉降在厂区内，厂界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胶、吸塑、打胶、拼接工序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未收集的 10%部分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 80dB(A)~90dB(A)之间。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固废主要包括：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回收的粉尘、废胶桶、职工生活垃圾。木材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20.0t/a、回收的粉尘 4.7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作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 0.1t/a，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废光氧灯管产生量 0.012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 4.2.2 废气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木板雕刻、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胶、吸塑、打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限值要求。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2.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下脚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作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光氧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10.30	LH-074	100	99.27	合格
	LH-075	100	98.94	合格
	LH-076	100	98.98	合格
	LH-077	100	99.32	合格
2018.10.31	LH-074	100	98.98	合格
	LH-075	100	99.27	合格
	LH-076	100	98.94	合格

	LH-077	100	98.98	合格
--	--------	-----	-------	----

###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10.30	08:10	NW	8.5	1.2	102.5	1/3
	10:05	NW	13.6	1.1	102.2	1/3
	14:03	NW	18.2	1.1	101.4	1/3
	16:13	NW	17.6	1.1	101.5	1/3
2018.10.31	08:20	NW	8.7	1.0	102.5	2/3
	10:15	NW	13.8	1.0	102.0	1/3
	14:08	NW	18.9	1.0	101.1	1/3
	16:10	NW	18.1	1.0	101.3	1/3

###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仪器标准值
2018.10.30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10.31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VOCs。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颗粒物浓度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雕刻、抛光和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设备前测孔设置一个参照点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排气筒测孔设一个检测点位		
	喷胶、吸塑工序UV光氧设备前测孔设置一个参照点	VOCs	
	排气筒测孔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
	VOCs	40	2.4	(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	--	(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污染源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sup>3</sup>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和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表 6-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型	2018.04.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2018.04.11	1 年
-------	----------	------------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0平方橱柜门板项目（一期，年产3000平方橱柜门板）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VOCs和厂界噪声。

####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 设计能力(平方/天)	实际能力(平方/天)	生产负荷 (%)
2018.10.30	吸塑门板	10	5	90
	拼框门板		4	
2018.10.31	吸塑门板	10	5	80
	拼框门板		3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10.30				2018.10.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雕刻、抛光、切割 工序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8.1	8.2	8.3	8.2	8.3	8.5	8.5	8.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44	5200	5302	5215	5309	5434	5422	53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2	30.4	30.1	29.9	30.4	30.5	31.3	30.7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8	0.160	0.156	0.161	0.166	0.170	0.165
雕刻、抛 光、切割 工序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4.6	4.8	5.0	4.8	5.0	5.2	5.2	5.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2	5971	6215	5966	6239	6463	6527	64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4.2	4.1	4.2	4.2	4.3	4.2	4.2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0.026	0.028	0.027	0.027

表 7-3 有组织废气（P2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10.30				2018.10.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喷 胶、 吸塑 工序 排气筒 P2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8	16.8	16.9	16.8	16.8	17.0	17.2	17.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93	3766	3604	3689	3651	3687	3700	3679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35	1.34	1.36	1.63	2.06	1.84	1.84
		排放速 率(kg/h)	5.13×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5.95×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喷 胶、 吸塑 工序 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1	10.0	10.1	10.1	9.5	9.9	10.0	9.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83	4060	4102	4082	3853	4011	4040	3968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66	0.568	0.936	0.767	1.10	1.29	1.07	1.15
		排放速 率(kg/h)	3.13×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3.84×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2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5.17×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10.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	上风向	0.194	0.200	0.203	0.205	0.205
		○2 #	下风向	0.392	0.402	0.390	0.402	0.402
		○3 #	下风向	0.413	0.420	0.405	0.400	0.420
		○4 #	下风向	0.393	0.398	0.397	0.395	0.398
2018.10.31		○1 #	上风向	0.199	0.207	0.202	0.207	0.207
		○2 #	下风向	0.395	0.400	0.403	0.398	0.403
		○3 #	下风向	0.430	0.407	0.422	0.412	0.430
		○4 #	下风向	0.407	0.392	0.400	0.410	0.410
2018.10.30	VOCs (μg/m <sup>3</sup> )	○1 #	上风向	36.6	48.0	39.5	58.0	58.0
		○2 #	下风向	164	255	277	125	277
		○3 #	下风向	270	281	192	191	281
		○4 #	下风向	102	132	110	134	134
2018.10.31		○1 #	上风向	99.7	79.5	90.5	96.2	99.7
		○2 #	下风向	109	150	104	139	150
		○3 #	下风向	290	202	169	160	290
		○4 #	下风向	141	110	131	120	1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90\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COs 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18.10.30	▲1#	南厂界	09:36—09:46	57.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58—10:08	55.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59—15:09	57.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21—15:31	56.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8		
2018.10.31	▲1#	南厂界	09:27—09:37	58.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50—10:00	56.2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51—15:01	57.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15—15:25	54.5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南、西面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北、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和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dB(A)-58.0dB(A)之间，北、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6 月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18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刘丽福，副组长：王宝健，成员：李昌伍、李西纯。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8.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总投资(万元)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收集木屑粉尘、使其有组织排放	12
	负压吸尘装置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	收集处理有机废气，使其有组织排放	
2	基础减震、车间密闭	隔声、降噪	0.5
3	生活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	0.5
4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暂存下脚料	0.5

5	旱厕	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0.5
6	危废暂存处	暂存危险废物，使其不污染外环境	2
合计			16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木板雕刻、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胶、吸塑、打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p>	<p>木板雕刻、抛光和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后，经管道输送到 1 台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喷胶、吸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收集成到 1 台光氧催化设施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2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5.17×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90μ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COs 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  
(一期)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7.2dB(A)-59.2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下脚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作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光氧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20.0t/a,回收的粉尘4.75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作密度板生产原料;废胶桶产生量0.1t/a,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p> <p>废光氧灯管:有机废气光氧催化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灯管,每次更换3kg,全年废光氧灯管产生量0.012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17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90\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和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text{dB}(\text{A})$ - $58.0\text{dB}(\text{A})$ 之间，北、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且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9.1.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为切割、雕刻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的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职工生活垃圾。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回收的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光氧灯管：有机废气光氧催化装置每季度更换一次灯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刘丽福

联系电话：15763561888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6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隆路 6 号						
	建设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0	联系电话	15763561888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3000 平方橱柜门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6.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6.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2018]180 号文	批准时间	2018.8.3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5000	废气治理(元)	120000	噪声治理(元)	5000	固废治理(元)	30000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2451.12	0	2451.12	/	0	2451.12	/	0	+2451.1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	58.0	60	/	/	/	/	/	/	/	/	/
	VOCs	0	/	/	0.01246	0	0.01246	/	0	0.01246	/	0	+0.012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180号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 关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嘉隆路 6 号,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已在发改部门备案。项目  
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588 平方米,主要设备  
为精密裁板锯、切割机、立铣机、铰链机、吸塑机、空压机、  
打磨机、正负压机、雕刻机、组装机、45 度切角机、打包机  
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平方橱柜门板,其中生产家用吸  
塑门板 4000 平方米、拼框门板 20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  
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

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木板雕刻、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胶、吸塑、打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无

组织排放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四)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打磨、切割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加强绿化, 合理布置设备, 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下脚料、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作密度板生产原料; 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光氧灯管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 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44t/a。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王宝健

副组长: 谢亦政

成员: 房秀娟、袁雪、刘付旺、宋祥富、李宝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

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将各部门的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

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王保健

副组长：谢亦政

成 员：房秀娟、袁雪、刘付旺

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  
作。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 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 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 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 安环部负责人, 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 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 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 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 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 有可能渗入地下, 污染地下水, 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 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 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 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 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 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 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 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 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 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 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 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 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 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东昌府区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 证明

兹证明聊城市森美特家具有限公司  
吸塑胶桶今由我公司全部收回，共计  
32 个。

中山市金诚胶业有限公司

2019-1-25

